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后，签订《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及《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方法变更的函》（以下简称“《估值方法变更的函》”）内容做了修改，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二节 释义”部分调整了《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发布和实施日期，具体如下：

1、原合同中《管理办法》的释义为：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修改为：

“《管理办法》：指2023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2、原合同中《运作规定》的释义为：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修改为：

“《运作规定》：指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二、原合同“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第



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范围部分增加“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投资品种。具体如下：

1、原合同中约定的“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投资范围部分原条款为：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修改为：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交易。”

2、原合同中约定的“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五）运作方式 3.3、资产配置比例”和“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2. 投资比例”原条款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修改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本集合计划所指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原合同中约定的“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2）投资比例”原条款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本集合计划所指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修改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本集合计划所指固定收益类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及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三、根据 2023 版资管规定，对原合同“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七）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

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修改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自有资金参与的持有期限：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份额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募集期内，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过函件等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详见补充协议附件2），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内，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过函件等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详见补充协议附件2），公告期满投资者未提出异议且未退出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公告期满后将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

份额的 16%的，管理人可以对自有资金超限部分强制退出，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4)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退出可不受上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7、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8、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四、原合同“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中“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对关联方的限制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2)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修改为：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4)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主动买入二级市场的股票，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持股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投资可转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可交债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30%，也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11)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券投资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3) 本集合计划不得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五、根据 2023 版资管规定，明确了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1、原合同中“管理费、业绩报酬”并列表述调整为“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2、原合同“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2.2、业绩报酬”中对业绩报酬的提取规则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业绩报酬

(1) 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投资者每笔参与本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

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超过 K_1 小于等于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2 ，超过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和 K_2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修改为：

“业绩报酬

（1）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提取。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2）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

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超过 K_1 小于等于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2 ，超过 K_2 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1 和 K_2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原合同“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一）特殊风险揭示”部分根据投资范围相应增加了相关投资标的风险的表述。具体如下：

增加条款：

“9、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0、投资于金融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1、可交债和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A、价值波动风险

可交债和可转债为含权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交债和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

B、投资持股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为控制产品风险，管理人将尽快卖出被动持有的股票仓位。但若因监管政策、极端市场环境、个股停牌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卖出的，本集合计划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持有股票，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风险。

12、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货币

市场基金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A、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涉及上述变更内容的将同步进行变更。

根据原合同第二十五章、集合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约定：“由于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投向和比例）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采取措施安排投资者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

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未在管理人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

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认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本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即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5:00（含）前以邮件形式发送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同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至管理人邮箱 chenxin2@huajinsc.cn，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设置特别开放期，仅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在本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变更后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六
三
二

